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  
人力資源部於董事會報告

日期：110.12.28

一、誠信經營政策

1.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110 年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

1.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公司自 105 年 11 月起，於公司網站建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公司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任何人發現幸福水泥員工或任何代表幸福水泥的相關人士進行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幸福水泥的道德行為準則時，皆可上網直接舉報。  
◎執行情況：截至 110.12.25 止收到 0 件。
2. 「供應商承諾書」：  
承諾書適用於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供應關係並為採購契約之一部份，供應商必須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或員工親友，進行直接或間接之期約、賄賂、不正當餽贈或招待及其他不當利益輸送等行為。  
◎執行情況：截至 110.12.25 止採購部門發出 302 份供應商承諾書，有效回收 297 份，達成率 98.34%；如有新增加的供應商，將持續請廠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
3. 人力資源部於 110 年度起對廠內新聘用的新進人員，實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宣達與教育。  
◎執行情況：接受「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宣導教育的新進人員在東澳廠共 28 位；和仁廠共 6 位；埔心廠共 4 位，合計 38 人。
4. 人力資源部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列席報告 110 年之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
5. 人力資源部於董事會列席報告後，將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頁。

